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8號

原告 吳仁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珊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何淑鈴